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一）鑒於公務員持不實單據詐領差旅費之貪瀆不法案件時有所聞，近年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亦有類似案件，同仁並有遭起訴判刑情形，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案件，請內政部所屬機關參酌下列建議事項執行辦理：

- 1、請各機關針對所屬同仁就有關貪汙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之法令，規劃每年辦理一次以上之宣導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誤觸法網。前揭宣導講習，本中心政風室已於本(104)年 5 月 21 日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講授「廉政法規與實務介紹」及 7 月 31 日假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舉辦「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 2、各單位主管對於新進同仁及初任公務員應隨時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以建立公務員守法守紀觀念。
- 3、各單位主管對於公差核派及旅費核銷應確實審核，尤其對核派多日公差同仁，於公差期間應主動關切其公務處理情形及相關公務行程。
- 4、各機關如發現同仁疑有涉案時，政風單位(或協辦政風人員)應鼓勵及協助同仁主動向司法機關辦理自

首(自白)，以爭取免刑(減刑)機會。

5、 建請於出差旅費申請表單(系統)明顯處加註「應覈實填報，切勿以不實單據核銷，以免觸法」等字樣提醒同仁。前揭提醒文字，本中心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已加註警語：(一)…。(四)出差……等，由出差人核實報支並自行負責。

(二) 內政部政風處 104 年 8 月 5 日內政處字第 1041801614 號函指示，請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並就同仁請領加班費、差旅費(住宿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油料費及國民旅遊卡消費等小額款項，加強實質審核及督導考核。前揭宣導前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1 日台內會字第 104041606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4 日主綜督字第 1040600245 號函訂定「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及修正後「人事費-薪給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強化差勤管理、加班申請及費用核銷等控管機制)部分，會計室業於本年 5 月 11 日簽核，將前開二範例以電子郵件轉知秘書室及人事室參考在案，擬請會計室、人事室及秘書室加強此項審核機制。

(三) 為減少公務員觸犯貪瀆罪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出 10 件具參考價值分析案例，經政風室簽核，張貼於本中心測繪知識網電子布告欄，請同仁點閱。

主席裁示：

一、 第 1 點第 1 項公務員持不實單據詐領差旅費之貪瀆不法案件，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核實報支，並請政風室明年規劃辦理「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二、 第 1 點第 2、3、4 項，請各單位主管對於新進同仁及初任公務員應加強法治教育，對於核派多日公差同仁，請

主動關切公務處理情形及公務行程；如發現同仁疑有異常或涉案時，應儘速通知政風室並協助同仁主動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自白)，以爭取免刑(減刑)機會。

三、有關本中心同仁請領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款項，請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加強審核。

二、工作報告

(一) 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及宣導

- 1、本中心 103 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為 25 人，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完畢，經公開抽出 4 人辦理實質審查，其中 1 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資料比對作業。103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政風室自本(104)年 3 月 31 日起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政機關、監理所、金融機構、保險及集保等機關函查，再依函復資料核對申報人之財產，本室初核結果，3 位(不含鄭副主任)實質審查並無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簽奉鈞長 8 月 14 日批核，本室另案陳報內政部政風處辦理複審作業。
- 2、內政部政風處 104 年 8 月 3 日內政處字第 1041851442 號函轉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405010870 號函來文，有關信用卡「應付帳款」，因屬不易查詢之性質，欲令申報人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就該類「債務」採「目的性限縮」解釋，無須申報。另就信用卡刷卡現金回饋機制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指「債權」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210 號函釋，因刷卡現金回饋機制係來自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紅利點數，其使用範圍設有限制，僅能「折抵」交易時刷卡金額或消

費金額……之用，與前述「債權」性質不同，故申報人自無庸申報，併附指明。

(二)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 1、本中心本(104)年度廉政教育訓練講習，業於本年5月21日上午，假至善樓8樓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志明講授「廉政法規與實務介紹-(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便民之區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要點等廉政法規)」，計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本中心各課、室、隊同仁共75人參加。
- 2、本中心本年度廉政教育宣導，本室業於本年7月31日假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舉辦「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同仁48人參加。

(三) 辦理 104 年測繪業務稽核

為檢視本中心測量隊專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及委外測繪業者辦理機敏圖資管制執行現況，本室簽奉核示辦理本年度測繪業務稽核，現已完成測量隊及委外測繪業者稽核，預訂8月底前完成簽辦調查報告。

(四) 協助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中心本年2月16日召開第1次廉政會報，有關會中提案討論協助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作業1案，經本室本年3月23日簽奉鈞長圈選「企劃課-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作為本年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本室並於3月24日移請企劃課續以辦理。

(五) 持續推動反詐騙、廉政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消費者保護、資通及機關安全等宣導，以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本室轉載宣導案例及多元檢舉管道方式，請同仁參閱。

(六) 監辦採購

參與本中心各項監辦採購：實地監辦 25 案、書面監辦 38 案件，合計 63 案。

(七) 辦理地籍圖重測問卷調查

本室辦理本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已於本年 7 月 8 日簽陳鈞長批核後，已請印刷公司印製 1,200 份問卷調查表，預定 9 月 4 日前回收及稽催問卷、11 月 15 日前請專業問卷公司完成分析及編撰問卷調查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機敏測繪成果使用及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據本中心測繪成果資料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機敏測繪成果資料銷毀作業方式等規定辦理，落實管控機敏測繪圖資。

二、測量儀器校正行政透明措施(詳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企劃課

主席裁示：

企劃課今年推動此項透明措施，有助於提報明(105)年政府服務品質獎，此舉，除能兼顧上級要求外，亦能展現執行成果，效益倍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同仁，也感謝各課、室、隊主管同仁參加本次會議，希望未來與政風相關業務，冀望各單位主管能全力配合。對於生活異常的同仁，請各主管能掌握，並主動多加關心，以防制發生違法、違紀事件。

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